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有限合伙企业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公路桥梁集团、养护集团、交建集团、东方路桥、滨州公路、山东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项目合伙”)全部认缴出资投向济南莱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最终以投向中标的施工项目(以下简称“中标项目”)。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财产的外投融资决策,并对合伙人认缴出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3名委员,由普通合伙合伙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合伙人委派1名(天津)有限合伙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本数)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生效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可以通过现场或现场外的形式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完成完毕项目向合伙人提交相关资料后6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发送项目材料并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并作出决议。

合伙企业不得为其主体提供担保。

6.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及清算等相关费用(“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募集等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法律、会计、税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相关费用;
(2)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之需要所发生的法律、会计、税务、差旅、办公、交通、招待等相关费用;
(3)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4)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等会议费用(各合伙人未参加会议所支付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除外);
(5)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收益或资产,或对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和仲裁费;
(6)诉讼费和其他仲裁费;
(7)“免费保证”所约定合伙企业之责任补偿导致支出费用;
(8)合伙企业的清算相关费用;
(9)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合伙费用。

上述所列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各合伙企业应予以报捐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

7.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项目合伙企业经营取得的收入。

基建项目合伙收益按照项目单独核算,单独享有收益并承担亏损。未参与该项目出资的合伙人不承担前述收益,亦不承担前述亏损。具体分配方式由全体合伙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8.合伙、退伙及财产份额的转让

经营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或对合伙协议作出修订。

除非法律规定的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故意造成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存在不正当行为;
(4)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后,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后,基建项目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退还应以基于中标项目所得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限。

除非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变更等约定需要选任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约定将其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主动解散或终止。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被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拟转让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向受让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关联方;不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非关联方。除上述外,普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9.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解散并清算:

(1)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洽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合伙企业没有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5)出现本协议、《合伙企业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一旦清算事宜发生,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有限合伙清算时,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有权处理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资产。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基建合伙人不承担运营成本及与中标项目无关的合伙费用,且以取得的与中标项目对外投资有关的资金收入,扣除为支付相关合伙费用等应付未付款项后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内容外,合伙协议还规定了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信息披露和其他事项等内容。

(一) 补充协议

1.投资项目管理
1.1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由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管理。

1.2全体合伙人同意承诺,根据项目投资金额、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天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及补充文件里,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路桥、交建集团、公路桥梁集团、滨州公路、工程建设集团、路桥集团、养护集团及其他下属工程建设集团向本合伙企业出资,投向具体而明确的项目。

1.3有限合伙企业路桥集团、公路桥梁集团、养护集团、滨州公路、交建集团、工程建设集团、东方路桥(以下简称“新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投向全部股权投资+工程建设+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公路路桥(以下简称“新合伙”)的全部认缴出资投向全部股权投资+工程建设+本协1.2条约定的中标施工项目(以下简称“中标项目”),投向联合体合作的每笔出资投资期均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向该联合体的认缴出资出资义务之日起计算。非经项目汇报、沟通汇报、通过莱蒙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莱蒙投资(以下简称“新合伙人”)、合伙企业原因导致中标项目投资期不足成长于7年的,以项目投资实际支出时间为准,有限合伙人和合伙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新合伙人的出资,参与新合伙人对外投资项目。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亦不投向中保信项目。

1.5各方同意并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投资活动的盈利性和投资收益作出了任何承诺。合伙企业因新合伙人参与项目而取得的收益或产生的亏损,由参与项目的新合伙人根据其对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担,未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不承担任何前述亏损,亦不承担前述亏损。

1.6合伙企业自签署合伙协议起将与中标项目有关的全部收入,应在收到该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为支付相关合伙费用等应付未付款项后的部分(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向新合伙人进行分配。

1.7 新合伙人在中标项目退出后,且合伙企业在从该股权投资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分配至新合伙人后,应办理新合伙人的退伙手续。新合伙人有义务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退伙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等,否则其他合伙人有权一致同意将其除名。

2.出资管理

2.1新合伙人入伙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以现金形式支付另认缴出资95%。

2.2新合伙人入伙履行出资义务,应当按《合伙协议》承担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方豁免任一合伙人缴纳的违约金义务。
2.3新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额的金额及相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按年10.3%的费率向合伙企业另行支付3.9%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合伙企业与各有限合伙人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经营决策

新合伙人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委会决定及中标项目的出资要求代表合伙企业洽谈该投资项目,并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 协议书

合伙企业运营期间,新合伙人同意根据其以向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度0.3%的费率(按360天算,每日计算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费率),自每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分别支付其当期服务。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合伙企业收入应向新合伙人分配的收益中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和相应的违约金。

以上协议经各方合法授权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股权投资经营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部及经营层履行与投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通过的最高出资额范围内明确出资主体、出资金额等并签署协议文件及履行出资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各子公司参与标的的施工金额及参与投资的金额均由招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独立监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存在、潜在的风险和可对公司影响

(一) 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各子公司参与参与投标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人约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通过投资带动发展,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合作风险:本次交易,被确定中标项目的各子公司尚未全部签署施工合同,能否顺利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來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因合伙人意见不一致或有分歧而导致的运营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各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协调,降低低合伙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风险。

2. 项目投资风险:本次投资的企业按企业按最厚投资的底层资产不同对各项投资独立核算,项目投资收益和风险由相应投资方实际出资享有和承担。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参与本次交易的范围涉及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天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10. 与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1.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12.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3.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5.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7.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9.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1.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3.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4.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5.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6.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7.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8.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9.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0.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31.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 本次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33. 独立董事过半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路桥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综合收益将较好,对公司业绩将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境外施工项目资金需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在4.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额度内授权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申请借款,单笔借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67BP。借款可根据需要,分批或一次性申请,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确定,每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由双方确定。若外经集团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本金及利息计算利息。本次授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授权外经集团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需要进行与高速集团款项收支并在授权额度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 董事会议事概述

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其海先生、马守先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障了无关联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61781071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注册资本:4,5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4号
主要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及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等。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认缴出资额时间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213,000.00 | 2020年7月31日 | 70% |
| 2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18,000.00 | 2020年7月31日 | 20% |
| 3 | 山东国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59,000.00 | 2020年12月10日 | 10% |
| | 合计 | 4,590,000.00 | ----- | 10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高速集团7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速集团20%股权,是高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关系说明

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77.6,564.176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2,497,537股,合计持股869,061,7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6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兼关联方。

2.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高速集团成立于1997年7月,原名“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8年2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更名为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高速集团与济南鲁齐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进行联合重组,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并承接原齐鲁交通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高速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交通等基础设施及衍生业务,智慧交通、新能源新材料及绿色化工等新兴产业以及金融资产管理与经营等。近年来,高速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932.74 | 39,414.26 |
| 营业收入 | 29,851.86 | 27,206.29 |
| 银行借款 | 19,919.71 | 22,125.30 |
| 负债总额 | 28,051.86 | 27,206.29 |
| 净资产 | 12,850.88 | 12,207.96 |
| 资产负债率 | 68.58% | 69.03% |
| 净利润 | 204.50元(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599.25 | 9.65 |
| 净利润 | 57.53 | 7.83 |

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在4.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额度内授权子公司外经集团向高速集团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67BP。借款可根据需要,分批或一次性申请,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确定,每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由双方确定。若外经集团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本金及利息计算利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授权外经集团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综合考虑高速集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及外经集团项目融资利率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67BP,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

就本次借款事项,外经集团按照授权机构授权,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高速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子公司外经集团向高速集团申请借款的情况,系满足子公司境外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披露的本次借款额度外,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借款的关联交易折合人民币4.26亿元(未经审计)。

外经集团接受高速集团提供的4.50亿元人民币借款,财务借款如后展期,应包含在本次授权的4.6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1,022,974.01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 2023年8月,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与关联方(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根据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至济南机场施工一标段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以自有资金出资20,178.82万元入股招标人成立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济青项目出资入股公路桥梁集团公告》。

2. 2023年10月,公司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至济南机场施工一标段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以自有资金出资26,226.69万元入股招标人成立的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济青项目出资入股的公告》。

3. 2023年11月,公司子公司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莱蒙金融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金总额4,182.7万元。

4. 2023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外经集团与高速集团签订了《关于提供有担保借款合同》,由高速集团为外经集团履约等金融风控措施及相关资料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年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5. 2024年1月,外经集团向高速集团借款25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5.12%。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6.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集团”)与关联方山东鲁能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广告宣传和推广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合计500万元。

7.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受让山东鲁鲁南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9.02%股权,转让价格1,326.08万元。

8.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与关联方山东高速济南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山东公路桥梁集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1.674万元。

9.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齐鲁交通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莱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山东(淄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118.61万元。

10.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德发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山东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3%股权,转让价格346.074万元。